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01820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0年第8次(9月15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0月25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0月25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三、請博園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2月2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博園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審議



第2案)
副本：洪議員佳君、陳議員世榮、林議員銘仁、彭議員成龍、黃議員永昌、高議員敏慧、林議員金結、江議員怡臻、廖議員宜琨、蘇議員泓欽(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議第2案)、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審議第2案)、新北市樹林區樂山里辦公處(審議第2案)、永聯顧問有限公司(確認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東鴻環保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規劃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0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惠文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三重站捷六基地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新增土石方收受地點、樓版配置微調)」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審查。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三) 本案環境監測計畫除地質安全監測仍應依環評承諾持續監測至第 5 年外，餘同意停止環境監測。另倘欲停止地質安全監測，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四)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P.5-43~P.5-46，表 5-17-表 5-20，部分欄缺單位。

2. 根據監測數據，營運期臭氣有超標情形，建議釐清是否與開發案有關。

第 2 案：「新北市廢棄物處理資源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三) 請補充底渣熟化區之最大容積為何?其熟化時間是否可符合法規要求。

(四) 本案底渣運輸車輛均屬重型卡車，應就道路之迴轉安全提出專責設計

規劃並派員指揮，以免造成當地交通阻塞。

- (五) 請補充極端氣候條件下，本基地與上下游環境影響之關聯性，另請補充發生緊急事故時之人員疏散計畫。
- (六) 本案基地高差甚大，擋土安全宜有檢討，應摘要說明水土保持計畫內容。
- (七) 請說明運送生底渣進入本基地時對鄰近環境敏感點之影響(例如異味)，並訂定規範，以謀本廠之永續發展。
- (八) 本案在地居民對於廠區臭味多有疑慮，建議營運期間之空品環境監測，應增加異味監測項目，並建立異味超標時之應變計畫與啟動機制，以降低鄰近居民之疑慮。
- (九) 本案僅承諾取得銅級綠建築標章，不符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要求之銀級綠建築標章，建議可增加綠覆率及垂直綠化等作法，朝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為目標，並提出綠建築標章取得等級之可行性報告。
- (十) 請評估本案施工期間之部分工項應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以起示範帶頭之效。
- (十一)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A 區底渣儲存區，又稱為底渣熟化區，表示供除底渣儲存外，兼具底渣熟化功能。本區為地上一層建築，並向地下開挖 13 公尺深之空間，最大底渣儲存容積為何？底渣在此區之熟化時間？為減少臭味問題，室內採密閉式廠房設計，抽出之空氣是否經過除臭設備。
2. B 區處理製程區可能會產生空氣污染物如粉塵及臭味等問題，是否亦為室內密閉式廠房設計，可能會產生這些空氣污染物之單元在圖 5-10 之底渣再利用處理流程中，於動態式進料單元(計量單元)設有集塵器，理由為何？是否為主要污染源？其他分離單元是否亦會有產生空氣污染物？收集空氣污染物之設備及防制設備為何？
3. 本案未規劃第二聯外道路，法規上是否許可不設置之條件？請說明萬一發生緊急事故，人員之疏散請予說明，既有道路是否可以順利人員之疏散
4. 建議估算基地內綠化區所需之澆灌水量，由雨水回收水量(雨水儲水槽容積為 112 噸)，是否足以提供這些綠化區之澆灌量，若遇到乾旱缺水，有何替代方案。
5. 廠房建築之內部環境品質宜予重視，有無規劃宜說明。
6. 新北市每人每天垃圾量在 113 年欲降至 0.64kg 有無可能。
7. 綠建築標章不能達到銀級要求有何困難，宜有說明，如無困難仍宜以銀級為目標，並依 2019 手冊之規範。
8. 底渣雖多是無機物，但仍有異味，如刺激味及臭味宜有預防或處理之規劃。
9. C 區與既有廠區高差頗大，擋土安全宜有檢討，水土保持計畫宜摘

要說明。

10. 噪音摘要表 P.7-11，及 P.7-14 之表 7-19、7-23，缺一欄位資料宜補正。
11. 辦公區的建築規劃如何？鐵皮屋？辦公品質？
12. 收納廢棄物之內容為何？基本定義應具體說明？燒的內容物是什麼？為何不致產生異味？
13. 開挖深度仍不明確，下挖 5m 及 13m 應分區。
14. 說明書水保部分應與水保審查結果一致。
15. 本案係環保局 BOT 案，應以身作則符合新北綠色審議規範，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且植栽綠化面積須達 50%。
16. 未來臭味監測應建立超標時的應變計畫與啟動機制，以降低鄰近居民的疑慮。
17. 本案為山坡地開發，卻仍有 4 萬餘方餘土產出，開發單位仍應努力儘量於區內平衡（例如基地提升、整平等方式）。
18. 請評估本案適當工項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可行性，以起示範帶頭之效！
19. 本案基地範圍包括既有樹林飛灰固化廠，該基地過去是否另有環評規範，另固化廠未來在本環評之功能及作用為何？
20. 請注意極端氣候條件下，本基地與上下游環境影響之關聯性。
21. 注意未處理底渣（臭味）進入樹林區時，對環境敏感點之影響，及早訂出規範，以謀本廠之永續發展。
22. 請收集既有底渣處理廠運作之經驗，將成功及失敗因素加以檢討納入本案規劃設計參考。
23. 宜注意日後本灰渣掩埋場”進入”焚化廠的交通動線，以及對中山路三段（114 道）衝擊。
24. 若無法實踐銀級綠建築，建議或可增加部份綠覆率及垂直綠化，以增加公共建築視覺美感。
25. 基地施工期間的災害通報與天然災害預警系統的整備，尤其對山腳下的第八公墓之開發衝擊及防救災動線資源。
26. 本案基地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廢棄物處理地），是否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辦理，請說明。
27. 本案基地有水泥地，開挖時應篩分，並計入土石方運送容量。
28. 現場交通之迴轉安全應有專責設計規範及指揮，以免造成交通阻塞並提高安全。
29. 應承諾清明掃墓時暫停入廠。
30. 請致力降低剩餘土石方數量，並提出努力量與對策。
31. 請補充是否涉及開發區內既有喬木移植，新植喬木、灌木以原生種為宜。
32. 建議具體承諾雨水利用自來水替代率%

(二)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案址如有珍貴樹木認定疑慮，請將樹徑大小、樹木年齡極具地方特

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等相關資料函送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認定。

2. 另用地內如有喬樹幹直徑達 60 公分以上者(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若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請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倘有遷植需求,請以基地內遷植為優先,並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送遷植計畫經核准後始得為之。前開遷移計畫書及流程可至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網站「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下載專區-移植計畫(空白表格)及移植計畫(填寫範例)查詢」。
3. 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經新北市政府 110 年 7 月 13 日新北府農山字第 1101258361 號函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審查在案。

(三)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查意見如下：

1. 依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書 P7-19 所載,查本案址旁有 1 座樹林灰渣掩埋場滲出水處理廠,總設計處理量約 280CMD,現處理量平均約為 55CMD,未來本案資源中心完工營運後,污水納入前述污水處理廠,其原屬「水污染防治事業分類及定義」之範圍,請逕洽主管機關辦理。
2. 本案位於非都市計畫區,故無兩水下水道系統,另於開發階段期間,其現況是否有管線及其他排水系統應以現場會勘、定位或試控為準,施工時務必小心漸次挖掘,如不慎挖掘下水道管線,請立即通知樹林區公所或本局。

(四)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位於山坡地範圍請依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20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92242768 號令「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規定辦理檢討。
2. 有關本案基地地面 GL 認定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8 款基地地面規定,以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作為本案之基地地面,未見詳細檢討,請釐清。
3. 本案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檢討事項,未見詳細檢討,請釐清。
4. 本案設置擋土牆部分應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2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2923389 號函檢送研商會議紀錄決議(略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 條及第 265 條檢討退縮建築範圍疑義...一、...本案經討論達成共識,基於山坡地安全,建築基地範圍內外之擋土牆均應納入檢討。」請確實檢討。

(五)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報告書第 4-1 頁、第 4-5 頁圖 4-4 基地現況照片拍攝日期不一致,請確認修正。
2. 請將本案歷次審查回覆意見及公文等相關資料放入附錄 18(缺歷次審查意見公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本案公文)。

3. 報告書第 5-17 頁 5.2.6 底渣清運車路線內容版面格式錯誤，請修正調整。
4. 報告書第 5-31 頁最後第 9 行總綠化面積單位文字誤繕，另綠覆計畫重複敘述詳如表 8-1，請修正。
5. 報告書第 7-23 頁最後第 12 行文字符號誤繕，請修正。
6. 在地居民對於廠區臭味多有疑慮，建議營運期間之空品環境監測，應增加異味監測項目。

伍、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0年第8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0年9月15日下午2時

二、地點：本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惠文

紀錄：陳麗玲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郭委員 俊傑

邱委員 信智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曾四恭

張委員 惠文

孫委員 振義

張惠文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洪啟東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鄭富仁

本府農業局

本府環保局 邱庭錫 謝明勳 王秉森 李君

謝明勳 羅雲松 黃婉如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黃如珩

新北市樹林區樂山里辦公處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廷廷

永聯顧問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冠德

博園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東鴻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徐心怡

龔崇

潘正華

陳賢宏 陳美清

葉和吉

謝世英

鼎創工程 劉劉明

劉劭桓

吳江揚